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首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3月12日上午11:00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崔克江、监事段文岩、职工代表监事王爱萍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克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监事会逐项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以3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《关于审议<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关联交易的议案>》。

同意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情况如下：

关联公司	工程名称	金额（元）
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	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D5 厂房外装饰工程	7,795,406.81
	合计	7,795,406.81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定价原则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二) 以 3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《关于审议<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转账追加授权的议案>》。

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上, 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及变更募投项目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增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，并将 6000 万元超募资金存储于此账户。由于存在银行转账相关费用，现同意追加转账授权 1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